

附件 7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靖江市生祠镇人民政府、靖江市七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七里村粮食发货物流点库房建设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七里村粮食发货物流点库房建设工程(政府采购工程)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旭红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574万元,资产总额263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江苏旭红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